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心得分享區](#)

Topic: [請遵守使用者付費原則](#)

Subject: [請遵守使用者付費原則](#)

發表者: 網站執行者

2015-10-21 23:03:21

請遵守使用者付費原則

有時使用者會買到車主本身銀行繳款正常的權車，
但卻忘了ETC、路邊停車費、罰單、強制險的存在?不要想說原牌違規沒事情，
依法仍有權可以查到罰單製造者並要求償還違規費用，切勿心存僥倖！

流當車亂違規 罰單使用者付費

2014年08月13日 04:10 陳俊雄 / 新北報導

翁姓男子94年間將自小客車典當給板橋某當舖，流當後業者沒通知他辦理過戶，反倒開著這部車惡意違規並積欠近36萬元罰鍰，還積欠10萬餘元的稅金。新北地院以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判處實際使用汽車的當舖業者應賠40萬8773元的罰款及稅款。

翁姓男子因缺錢周轉，民國94年12月間把名下汽車拿去板橋新板特區附近某當舖典當，這部汽車在95年7月流當後，當舖方面並未通知翁男辦理過戶，反倒是開著這部車故意違規。

翁男表示，這部汽車典當後超速、闖紅燈等違規狀況屢見不鮮，害他罰單收到手軟，累積的違規罰鍰金額達35萬6700元；此外，這部汽車雖在94年10月間被監理站註銷車牌，卻因持續違規，監理單位也以「車輛仍使用中」持續徵收各項稅款，害他積欠10萬2073元燃料、牌照稅金。

翁男說，車子質押後他開都沒開過，違規罰鍰及稅金應該全由當舖業者負責。

當舖邱姓業者表示，車子流當後即在95、96年間失竊，雖曾向海山警分局報案，但當舖並非車主，警方拒絕受理，且這部汽車典當期間也有不少員工使用，違規、稅金不該全由老板埋單。

新北地院認為，業者從事當舖業已有相當時日，豈有不知流當品管理使用流程？警方從無受理失竊報案紀錄，業者也未明確舉證，審結後以業者應對車主所受違規罰鍰、相關稅金負起完全賠償責任，經扣除車主應歸還的5萬元貸款後，判賠40萬8773元。(中國時報)

出處: <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140813000502-260107>